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基发〔2019〕577号

关于成立南京农业大学 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基建规范管理，提高决策水平，保证投资效益，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根据基本建设事业发展对议事协调机构的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南京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陈发棣

副组长：闫祥林

成 员：计财处、招投标办公室、审计处、基本建设处、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建设办公室、保卫处、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法律事务办公室、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图书与信息中心、后勤集团公司、工学院等部门主

要负责人。

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本建设处，办公室主任由基本建设处处长兼任。

二、工作职责

1. 研究、审议校园（基地、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及五年基本建设规划；

2. 研究、审议基本建设、维修管理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3. 讨论、审议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申报、单体设计方案及投资预算等事项；

4. 监督和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

5. 讨论、审议维修工作任务及重点工程的立项、投资、实施等事宜；

6. 讨论、审议基本建设项目重大工程变更事项；

7. 协调相关部门及学院涉及基本建设、维修工程的重大事项；

8. 协调与基本建设相关的政府部门和校外单位；

9. 加强工程管理工作中的廉政教育、监督等工作；

10. 对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授权的其他基本建设事项进行决策和推进实施。

南京农业大学

2019年11月21日

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1月21日印发